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04,980,5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7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8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388,4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7,388,4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308%。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80,5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88,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阮忠义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阮忠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忠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茂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孙茂万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孙茂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补选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孙茂万先生个人简历

孙茂万,男,现年 58 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荆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荆州市财政局财政监察派驻主任,荆州市财政局派驻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荆州市农村财政管理局局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孙茂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067%)的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4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金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持有主体为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发展")。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投发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8,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华创金盛,中投发展和华创金盛是中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分别 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二级市场减持了 22 股公司股份;以上转让完成后,中投发展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华创金盛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华创金盛与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一致行动人。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创金盛持有公司股票 2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067%;其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 125,933,7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7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减持股东的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从公开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得的股票

3、拟减持比例及数量:2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43%。减持过程中股东将遵守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时间区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在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6 号)的回复公告》中,华创金盛明确承诺"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另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 1%至 5%权益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中投发展原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票,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 16,000,022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81%;

2、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有 45,490,201 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76%;

3、中投发展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二级市场减持了 22 股公司股份。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综上,上述两股东共计增持数量为 66,530,223,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657%,且减持行为不违反其承诺。因此华创金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华创金盛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其与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华创金盛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创金盛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 ST 天马股份的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8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4 月 8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不代表衢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概述

(一)预重整申请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徐州允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法院决定预重整登记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4 月 2 日,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你公司对此无异议。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预重整的意见,本院经审查后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你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另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进行企业预重整工作。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你公司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政府、法院及债权人的监督,具体包括承担以下义务:

1、配合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2、将与预重整有关的债务人信息全面、充分、准确地披露给债权人、意向投资人;

3、继续经营的,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4、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5、不得有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6、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7、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预重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任律师

3、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等情况;

2)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监督债务人及时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4)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5)组织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6)向属地政府、债权人会议、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情况,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7)属地政府和法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联系人:陈律师

5、联系方式:18267171027,邮箱:tmgfglr@163.com

(四)预重整期间若涉及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后续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等相关内容,待确定之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补充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预重整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衢州中院向公司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2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55,087,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1,30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81,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81,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81,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0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2%;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9%;弃权 29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0,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52%;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426%;弃权 29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23%。

(3)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0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2%;反对 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2%;弃权 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90,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752%;反对 90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61%;弃权 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87%。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姿、杜沙沙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3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5》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承诺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5》。徐州睦德对前期承诺的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当调整或明确,并为保证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履行因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清偿义务,徐州睦德承诺以其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5>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徐州睦德在北京海淀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双方尚待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办妥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法律手续。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徐州睦德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第一条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所称主债权系指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乙方现有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最终实际承担的最大偿付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乙方现时存在或未来新增的未决违规担保案件的假设败诉最终实际承担的最大偿付额(暂模拟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和】扣减【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就现时或未来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已向乙方履行的偿付金额、甲方就现时或未来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导致乙方实际损失已向乙方履行的代偿金额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甲方留存乙方的预先代偿义务额及未来可能产生的预先代偿义务额之和】的差额。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的相关确认,现时主债权金额为 6755.050015 万元。

1.2 主债权的具体情况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质押权利

2.1 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且设定质押系以甲方取得"质押权利清单"载明的权利状态为前提及生效条件。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到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特别而言,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及于质权的孳息。

2.5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价值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120%。具体而言,

于担保期限内的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2022 年度除外),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剩余主债权金额,并提供本合同项下质物最近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确定甲方提供担保的质物的价值是否持续符合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120%的规定。如低于该等规定,甲方应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追加提供担保物,以符合该等规定。

第三条 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3.1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4.1 本合同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到相应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妥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登记法律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本合同项下质权自前款约定的质押登记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

因当前疫情防控导致无法办理质权设立登记的合理期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30 日时限内。

4.2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3 如债务人或第三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的,或者第三人代偿后使得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第五条 质押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本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出质人、质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第六条 主合同变更

6.1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息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6.2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6.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对甲方处分质押权利的限制

7.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予、转让、出资、重复担保。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馈赠质押权利,甲方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的,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7.3 第 7.1 条、第 7.2 条对质押权利的限制同时适用于甲方控制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智者山、目标公司)持有的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21%的股权。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质押权利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徐州智者山和/或山东中弘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质押权利权属发生争议、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第 7.1 条、第 7.2 条和第 7.3 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质押权利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如下:

甲方全资持有徐州智者山,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整,该等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权利。目标公司持有山东中弘 2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0 万元)。甲方以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已经由甲方股东会决议予以书面同意。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68 号《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质押所涉及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09.94 万元,评估值为 17,902.86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900,000	3.21	0.29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 计		13,900,000	3.21	0.29						

2、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750,000	6.64	0.6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49,682	1.51	0.14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5,299,682	8.16	0.7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9.05	51,440,000	11.88	1.08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9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4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敏	8,457,155	0.18	0	0	0	0	0	6,342,866	75
合计	457,369,904	9.56	51,440,000	11.25	1.08	0	0	11,446,901	2.82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